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7年1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成立董事委員會，將被稱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成員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集團現時審計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或
 - (b) 不再享有該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

責任

5.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核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6.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核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職權及職責

7.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會賦予，故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如此行事。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展開調查，且本集團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會成員須就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9. 委員會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 (a)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是否已干犯董事會制定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制定的其他規章制度），並在有關干犯事件的重要性足以令董事會垂注時向董事會匯報；
 - (b) 對所有牽涉本集團的疑似欺詐行為進行調查，並在有關干犯事件的重要性足以令董事會垂注時向董事會匯報，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調查並提交報告；
 - (c)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 (d)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僱員的表現；
- (e)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
- (f) 倘有證據顯示相關董事及／或僱員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撤銷任何董事的委任及辭退任何僱員；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及辭退本集團的核數師；及
- (h) 在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後，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必要情況下確保其出席委員會會議。

10. 委員會職責如下：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及（定期）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為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委員會應：
 - i. 考慮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董事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為維持其獨立性及監察有關規定（包括有關輪替核數合夥人及員工的規定）得以遵守的政策及流程的資料；及
 - iii. 每年最少一次在本集團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商討有關核數費用的事宜、因核數工作而引起的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可能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必需聘用該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並提出建議；
- (e)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得到的配合，包括其有否獲得其要求的所有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將導致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f) 如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核數工作，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並確保協調；
- (g)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在季度（如有）、半年度或年度核數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及外聘核數師有所保留的或想提出商討的事項。在必要情況下，委員會有權要求各董事或本集團的其他職員不出席有關會面；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h) 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本集團報告及賬目時，委員會須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任何關聯交易及其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
 - viii. 需要披露的事項；及
 - ix. 現金流狀況；
- (i) 就上述(h)項而言，委員會成員應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集團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j) 就上述(h)項而言，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k)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草稿；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l) 與本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共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m)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並糾正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不足；
- (n) 考慮由董事會所委派或委員會自行展開對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o) 倘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核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及在本集團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p) 檢討並熟悉本集團用以編製其財務報表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q)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r)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中所提出問題作出回應；
- (s) 倘存在任何內部監控缺陷，實施任何由本集團內部監控團隊建議的補救計劃；

企業管治職能

- (t)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u)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v)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w)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x) 檢討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 15 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其他職責

- (y) 檢討本集團僱員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可使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z) 擔任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
- (aa) 就上市規則附錄 15 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bb)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 (cc) 知會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責的過程中取得的重大進展；
- (dd)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動；
- (ee) 審閱對任何懷疑欺詐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內部監控失當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作出內部調查的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ff) 考慮董事會就委任任何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高級會計員工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高級會計員工作出的建議或董事會就罷免任何上述職位的建議；

諮詢

11. 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秘書

12. 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會議

13. 委員會將在有必要時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由董事會編製的預算案、經修訂預算案以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然而，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否則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14.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內部核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委員會會議。
15. 有關通知（包括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需完整及時地在委員會會議擬定召開日期前最少七天（或其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達委員會全體成員。
16.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7. 倘於委員會會議上的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下決定票。

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分歧

18. 倘董事會就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呈辭或罷免有任何異議，委員會須向本集團提供解釋其建議的陳述及董事會已採取不同意見的理由，以供載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5 發出的企業管治報告。

匯報程序

19. 秘書應保存每次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應於有關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作出評論及記錄。
20. 除非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基於第 7 段所述的理由，否則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2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董事會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採納。